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定边县中医院关于县中医院基础设施改造和服务能力提升及医疗、信息化设备采购等项目合同包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

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昊辉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定边县中医院关于县中医院基础设施改造和服务能力提升及医疗、信息化设备采购等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定边县中医院关于县中医院基础设施改造和服务能力提升及医疗、信息化设备采购等项目合同包3。

2. 工程地点：定边县西环路中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定政发改科技审批发（2024）74号。

4.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主要为中医院大门、门诊围墙维修改造，东、西会议室土建、电气、空调、装饰装修工程及中医药柜安装中医院标识（含二次深化设计）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陆角叁分（¥1938837.6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积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定边县中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
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武志东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强兴荣

地 址：定边镇西环路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太白
南路 12307 室

邮政编码：718699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倪国栋 法定代表人：强兴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文通用条款内容及
《定边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 级；

联系电话：13324619395；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以内。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项目概况自行考虑。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采用国标、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4)专用条款 (5)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及附件（含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7)图纸（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目录。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所有与工程有关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包含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基本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建设单位、监督单位、审计单位、监理人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定边县中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齐栓栓。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定边县南大街贵富缘楼下 201 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强兴荣 13310928488。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管理。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场外道路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建设单位、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负责完成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转给任何第三方，且仅能用于本合同所涉的工程项目。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标后投标报价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变化在±3%（含3%）以内的不予调整，变化超出±3%的范围时，超出部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偏差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齐栓栓；

身份证号：612726199210210339；

职 务：定边县中医院器械科科长；

联系电话：1870026961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定边县中医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 7 天内，组织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相关设备。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扫描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施工地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工作内容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马积丹；

身份证号：61242919861112115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617954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617954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4)0009484；

联系电话：18502997366, 029-85422883；

电子信箱：245715482@qq.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 2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费用、环境保护、施工协调等项目管理，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

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18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补齐手续及资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造价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1000.00 元的罚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特殊情况，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履行人员更换手续。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履行人员更换手续。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

约责任：承担 2000.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履行请假手续，违约责任同 3.3.2。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
工阶段，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法律、
法规及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特殊情况，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或承包人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的程序履行人员更换手续。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
以 1000 元/人. 次的罚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
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须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无条件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由委托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实施细则》、《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给予授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的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有关标准及环保污水监测排污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 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处罚，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轻伤负伤率小于 1.5 ‰；2) 杜绝重大机械事故；3) 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特大辐射事故；4) 杜绝火灾事故；5) 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六个 100%”，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6) 达到文明工地评定标准，不影响市级文明工地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

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交。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未达到上述目标要求时按合同价的0.5%处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如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工程开工后第一次支付工程款项内，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

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7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人的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 不可抗力；4.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5.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6.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7.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8.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提出报告，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在收到报告后，按照《定边县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程序予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每延误一天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3 小时内降雪达到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可能持续的；

(3) 雾霾红色预警、40 度以上高温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3) 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有关要求，由承包人组织进行，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严格按照环保技术和设计要求由发包人根据实际确定，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并按照《定边县政府投资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履行变更程序，因承包人擅自变更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变更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1）当综合单价（中标单价）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对变更部分的造价进行计价。2）综合单价（中标单价）中无类似的项目单价，由承包人提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报监理和发包人工程师确定，然后按政府管理办法程序办理变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当月定边县（定边县无价格信息的先参考榆林市价格信息，后参考陕西省价格信息）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

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之外的价格变

化，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1.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正式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4）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8）市场价格信息 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9）

其它的相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无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无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定边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执行。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20%的工程款（首次支付的工
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
金收取额度按《定边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定
政办发【2018】16 号）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
同价的 80%（开工到完工期间 60%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
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初验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5%，
施工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项目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
后拨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留结算审计价的 3%为质保金，质
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定边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报送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后由建设单位详细复核，报由定边县审计局进行审查，审查完毕，给予审查意见，审查意见经发包人及承包人认可后，出具工程造价咨询审查报告，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确认的审计结算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最终结算单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壹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定边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综合验收之日起一年内。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
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
在 48 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于
12 小时内到达。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达到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缺陷或损坏，因此产生的
维修费用或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结
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修复缺陷或损坏所产生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机械、材料、工具、垃圾等，工程施工中每个楼层的

多余材料、垃圾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文明事故等社会不良影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受到报纸、电视 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曝光一次或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3) 工序验收严格按照“三检制”和“上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严禁进入下道工序”的原则实施，如发现违反上述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200— 1000 元/次。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 资料，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出现未经验收就 强行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并 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并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延误的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

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无偿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陕西地区发生 7 级以上的地震；(2) 榆林地区持续 1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10 mm 以上；(4) 其它：政府部门发文禁止施工的情况。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现场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承包合同

附件 3：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昊辉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定边县中医院关于县中医院基础设施改造和服务能力提升及医疗、信息化设备采购等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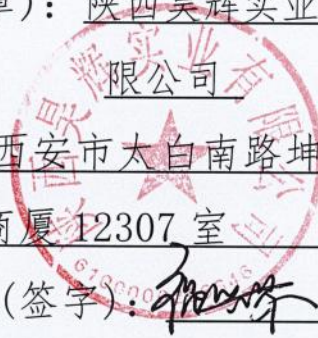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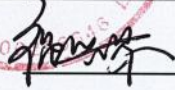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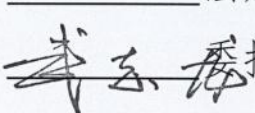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定边县中医院 承包人(公章)：  陕西昊辉实业有

地 址： 定边县西环路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坤元
商厦12307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包合同书

甲方：定边县中医院

乙方：陕西昊辉实业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

一、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的同时，也要承包该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施工项目从开工到完工，必须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乙方必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各施工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方案。

三、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上岗证件。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五、乙方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生产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施工中，甲方的安全管理人员要经常到乙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监督。乙方人员在施工中要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监督。

七、乙方在生产管理中，如只管经济效益，不管安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应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触及法律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中要确保公共设施不受损坏，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一、本合同与施工合同及《安全承包合同》配套。

甲 方：定边县中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委托代理人：武东龙 (签字盖章)

乙 方：陕西昊辉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4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中医院:

在实施定边县中医院关于县中医院基础设施改造和服务能力提升及医疗、信息化设备采购等项目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

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完工自验至竣工验收和审计决算完成）项目实施单位留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15%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的保障金，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予以结算。我公司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施工的项目不予进行综合验收。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陕西昊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施工企业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 1 月 24 日